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FSD 204 (IKJ)

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及有關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適用於按大法院之指示召開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文件)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按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指示召開開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法院會議通告(「通告」)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協議安排(「該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批准者為準)或反對該計劃。倘無作出有關指示,以及對於在法院會議及/或任何其續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該計劃(附註9)	反對該計劃(附註9)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僅有權就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必須就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且 閣下不得就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該計劃。倘 閣下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接納。倘 閣下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但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主席應就其是否接受代表委任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倘 閣下未於空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列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相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為準,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未如此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於投票前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表格,惟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法定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
- 該計劃的全文及闡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載於計劃文件。
-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新冠肺炎(「COVID-19」)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上實施防控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計劃文件第iii頁有關防控措施的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該計劃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法院會議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